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为	修正为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,837,42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9,779,751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,837,420 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9,779,751 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杜 成 城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